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95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6.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8.4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704,000.00元（以下非特别说明币种都系人民币），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33,780,415.1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22,923,584.9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31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验字[2017]397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6月2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三家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11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的初始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18年6月30日余额	初始存放金额
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	322000634018018020076	571,252.33	159,110,000.00
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46970285881	3,942,722.72	55,000,000.00
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8110501012200899009	1,280,592.19	17,594,000.00
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	322000634018018023724	3,172,561.73	-
合计	——	8,967,128.97	231,704,000.00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括部分发行费用8,780,415.10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实际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83,404,350.61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32,479.58元，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141,751,713.87元，公司将134,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专户应结存余额7,751,713.87元。应结存余额7,751,713.87元与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存余额8,967,128.97元差异1,215,415.10元，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公司承诺投资的项目为：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科技中心项目和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18年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2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在现有项目间调整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因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投入较大资金建设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根据《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提前投入6,104.38万元，符合置换条件的金额为457.54万元，截止2018年2月，本项目已进入设备采购阶段，如不作调整，公司预计节余超过5,500.00万元；且科技中心项目资金调整前预计缺口2,500.00万元、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资金调整前预计缺口4,405.00万元，综合以上因素，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更有效地完成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增强公司经营实力，公司决议将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金额划转2,500.00万元至科技中心项目，划转3,000.00万元至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变更调整前后投资额如下：

募投项目	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	15,911.00	10,411.00
科技中心项目	5,500.00	8,000.00
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	881.36	3,881.36
合 计	22,292.36	22,292.36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详见本报告附件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系项目均处于建设期所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年产 1 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	15,911.00	457.54
科技中心项目	5,500.00	2,539.80
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	881.36	136.34
合 计	22,292.36	3,133.68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7]5056 号《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71.43 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使用不超过 1.8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表示同意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延长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延长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表示同意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存续期间	投资金额	投资收益率	投资时间
蕴通财富•日增利 364 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7/7/27 至 2018/7/26	8,500.00	4.20%	364 天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7/7/21 至 2018/7/19	900.00	3.90%	364 天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通知存款，无固定赎回期，起始日为 2018/1/31	4,000.00	浮动收益	-
合 计	——	——	13,400.00	——	——

（2）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及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42,967,128.97 元（包括以闲置募集资金 13,4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及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64.13%。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系项目尚在建设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款项除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3,400.00 万元外，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募集资金将逐步投入使用。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科技中心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提供技术保障，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旨在加强企业营销能力，尤其是备品备件服务型市场的开拓能力，因此这两个项目的效益均反映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年产 1 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建成投产，无法计算项目实现效益，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四、 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292.3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340.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340.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67%				
2017 年: 4,256.37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3,071.43 万元)										
2018 年 1-6 月: 4,084.0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 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	年产 1 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	15,911.00	10,411.00	1,683.01	15,911.00	10,411.00	1,683.01	-8,727.99	2019 年 12 月
2	科技中心项目	科技中心项目	5,500.00	8,000.00	5,256.04	5,500.00	8,000.00	5,256.04	-2,743.96	2019 年 12 月
3	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	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	881.36	3,881.36	1,401.38	881.36	3,881.36	1,401.38	-2,479.98	2019 年 12 月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22,292.36	22,292.36	8,340.44	22,292.36	22,292.36	8,340.44	-13,951.92	——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可研报告承诺项目达产年平均效益（净利润）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合计		
1	年产 1 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	不适用	5,938.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2	科技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项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建成投产，未计算实现效益。